

基于多尺度时空数据深度学习的咸阳臭氧 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 方: 云南大学
签 订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 云南大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2025年12月政府采购完成的《基于多尺度时空数据深度学习的咸阳臭氧预报能力提升项目》《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基于多尺度时空数据深度学习的咸阳臭氧预报能力提升项目报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形成咸阳地区环境-气象大数据库、咸阳地区臭氧预报模型、识别咸阳地区臭氧动态边权关系,量化不同来源对臭氧预报的影响、提交咸阳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技术报告。

1.2 服务要求:

- (1) 构建咸阳地区环境-气象大数据库
- (2) 建立咸阳地区臭氧预报模型
- (3) 识别咸阳地区臭氧动态边权关系
- (4) 量化不同来源对臭氧预报的影响
- (5) 编制咸阳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技术报告

二、服务期限: 2025.12-2026.12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1.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甲方的义务

- 3.2.1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的相关协调工作。

3.2.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出的相关协调事宜给以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需甲方协调相关工作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2 乙方的义务

4.2.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2.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五、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辉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恺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898000.00元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359200.00元）；完成咸阳地区环境-气象数据库建设、咸阳地区臭氧预报模型建设、识别咸阳地区臭氧动态边权关系，量化不同来源对臭氧预报的影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359200.00元）；提交咸阳市臭氧预报能力提升技术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179600.00元）。

6.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云南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号: 134000413563

七、知识产权:

- 6.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6.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 8.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8.2 成果文件的包括: 咸阳臭氧预报能力提升报告
- 8.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8.3.1 纸质版的要求: 6
 - 8.3.2 电子版的要求: 2
- 8.4 验收标准: 编制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组成验收组进行服务类履约验收后,双方共同签订履约验收单最终审定通过后即为合格。

九、违约责任:

-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 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13.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西路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u>王伟</u>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开户银行： <u>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u> 帐号： <u>61001635208058001155</u>	乙方：云南大学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云南大学 邮政编码：650500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u>孙洪</u> 联系人： <u>赵恺辉</u> 联系电话： <u>17791008508</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u> 帐号： <u>134000413563</u>
--	---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增加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